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8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7名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师利全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二〇二〇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认为，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编制程序及内容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三季度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2、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本次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鑫三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三力”）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

申请的人民币 10,000 万元整的授信额度（本次为续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鑫三力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鑫三力业务发展趋势良好、财务状况相对稳定，具有相应的偿债能力，公司相应担保额度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相违背的情况。具体担保事宜以鑫三力与中信银行最终协商后签署的合同确定。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师利全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办理有关上述担保相关事宜，签署上述担保业务及与该业务有关的其他事务所涉及的各项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水平，并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和完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指定代理人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对照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

事会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和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对照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和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对照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9 日